

中意创慧团体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投资连结型保险，投资收益率是不确定的，产品投资风险由
投保人承担。

“中意创慧团体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是一个团体年金保险计划，是企事业单位增加员工福利、留住人才、提升市场竞争力的极佳选择！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和职业工会等合法团体均可作为投保人，为其团体成员投保本保险。该计划具有以下产品特色：

一、交费方式多样、账户领取便利

1、保险期间

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于保单上载明的生效日开始生效，本合同保险期间自保单上载明的生效日零时起至约定期满日的二十四时止。

若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则本公司在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后签发批单，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将在批单上载明，并在该日期的当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2、交费方式

投保人可以选择定期或不定期交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承担或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共同承担，且每一被保险人的每期保险费，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交费金额。

3、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

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余额不足以扣除保单管理费时，本公司将冻结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并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费。在账户冻结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且账户余额不计利息。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交保险费后，个人账户解冻，个人账户余额为解冻前的账户余额与扣除初始费用后的补交保险费之和，该被保险人的参保周月日变更为本公司收到补交保险费当日及其在未来每个月的对应日，本公司将按变更后的参保周月日收取保单管理费。

4、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的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投保人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根据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首次投资时间的选择，按下述方式处理：

1. 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选择犹豫期结束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进行投资的，本公司将无息退还保险费；

2. 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选择在本合同生效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进行投资的，本公司将退还本合同账户价值，以及本公司收取的初始费用和保单管理费。其中，本合同的账户价值按收到犹豫期退保申请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单位价格计算。

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自投保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未进行首次投资时间的选择，本公司在犹豫期结束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将保险费的可投资部分转入投资账户。

5、部分领取

(1) 被保险人部分领取

在年金领取日前，被保险人可以向本公司书面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自愿交费账户的账户价值，本公司依照合同约定收取退保费用。

被保险人在每一保单年度行使上述部分领取账户价值权利的次数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

被保险人在每一保单年度内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以该账户已交保险费的 20%为限。从年金起领日（含）起，本公司不再接受被保险人的部分领取申请。

（2）投保人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申请部分领取其拥有的投保人账户中的账户价值，本公司依照合同约定收取退保费用。投保人在每一保单年度行使部分领取账户价值权利的次数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但**投保人在每一年度内部分领取的投保人账户价值以该账户已交保险费的 20%为限。**

上述被保险人和投保人的部分领取均以卖出投资单位的形式进行，并按收到部分领取的书面申请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确定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

二、账户设置灵活、权益清晰透明

1、账户设置

本公司为每位被保险人建立多个个人账户，分别用于记录、管理来源不同的保险费形成的账户价值；

本公司可以为投保人设置一个和多个投保人账户，用于管理投保人支付的但尚未分配给被保险人保险费或其它资金。

2、权益归属

被保险人所交保险费产生的各项权益，归属被保险人所有。

投保人所交保险费产生的各项权益归属，按投保人的权益归属计划确定。

三、投资账户运作透明，资金灵活转换

1、投资账户的设立与调整

本公司负责设立及管理可供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作投资选择的投资账户。

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推出新的投资账户，或者合并、分拆、关闭原有投资账户。本公司须于进行上述调整前 1 个月通知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投资账户调整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重新指定其资产在各投资账户的分配，且该次重新分配不计入所在保单年度投资转换次数。

本产品投资账户介绍详见附件。

2、投资账户单位价格的计算

投资账户资产总额是指该账户所拥有的按规定的核算方法计算的资产总额。投资账户负债总额为投资账户运作中所需交付的交易费用、管理费用及法定税费等费用之和。

投资账户的资产以投资单位计量。本公司在资产评估日对投资账户资产价值进行评估，

以确定当时的投资账户单位的价格，投资单位的价格按下列方法计算：

投资单位的价格 = (投资账户资产总额 - 投资账户负债总额) / 投资账户的单位总数

资产评估日是指本公司对投资账户资产进行评估的基准日。本公司进行投资单位的买卖交易的日期为交易日。

本公司收到投资单位的买卖申请或者账户价值的领取申请时，将按收到该申请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确定的投资单位价格，在该评估日后第一个交易日卖出或买入投资单位。

资产评估日与交易日由本公司确定，但每周至少有一个资产评估日（若遇证券交易所休市，则该次资产评估日的评估和交易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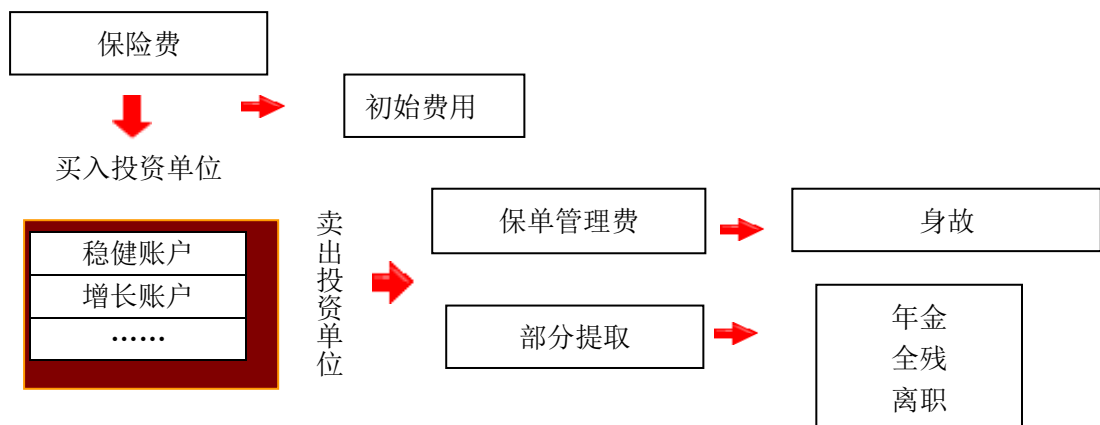
3. 投资账户的转换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可向本公司书面申请将其持有的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的账户价值部分或全部等值转入另一个或其他多个投资账户，以调整在各投资账户上的资产分配。

投资单位的转入转出价格为本公司收到账户转换书面申请并核实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每一保单年度可免费进行 2 次投资账户转换；超过 2 次时，按本合同规定收取投资转换手续费，收取时按投资单位转出价格计算并从转出的投资单位中扣减。本公司保留修改本公司提供的免费投资账户转换次数的权利，并在正式修改前提前 3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

4、投资连结保险的运作原理



5、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地向投保人和被保险员工披露以下信息：

- (1) 各投资账户的每期投资单位价格；
- (2) 各投资账户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它报告；
- (3) 各投资账户的临时报告或公告：在投资账户运作过程中，发生可能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权益以及投资单位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 (4) 根据现行或将来颁布的法规需要披露的事项。

四、保障责任

1、年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选择申请领取，且其年金起领日在被保险人法定退休年龄的生日之前（不包括被保险人法定退休年龄的生日），则被保险人可领取的账户价值为其个人交费形成的账户价值部分，投保人交费形成的账户价值部分将以转账方式给予投保人；年金起领日在被保险人法定退休年龄的生日或之后的，被保险人可领取的账户价值为其个人账户的所有账户价值。

本公司提供下列年金领取方式，并按被保险人选定的方式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1. 分期领取年金：本合同分期领取年金的频率可约定为年领或月领。被保险人在申请领取年金时，可以选择按被保险人可领取的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或约定金额，并按约定的年金领取频率领取年金。但每年累计的年金领取金额不得超过个人账户对应累计所交保费的20%，且每期年金领取金额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可领取的账户价值。若被保险人在年金起领日及之后的对应年金领取日仍生存，本公司将按约定的年金领取金额给付年金。本公司给付年金后，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等额减少。当被保险人可领取的账户价值少于约定的当期年金领取金额时，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可领取的账户价值给付年金，同时本公司将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一次性领取年金：被保险人在申请领取年金时，可以选择在年金起领日一次性领取年金。若被保险人在年金起领日仍生存，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可领取的账户价值给付年金，同时本公司将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身故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不幸身故，本公司将按个人账户价值的100%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注销其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全残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发生本公司所约定的全残，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的100%向被保险人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注销其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4、离职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年金领取日之前离职，本公司将根据投保人的权益归属计划，确定被保险人在扣除退保费用后可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一次性支付给该被保险人，同时注销其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未归属被保险人的部分，将转回相应的投保人账户。

上述保险金给付的账户价值的确定，均按本公司收到保险金领取的书面申请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确定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

五、费用收取合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将收取以下费用，各项费用的收取额度将由投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

1、初始费用

初始费用为本公司于保险费每次进入个人账户或投保人账户之前一次性扣除的费用，本合同初始费用比例为 4.0%，**本公司保留调整的权利，但初始费用比例最高不超过所交保险费的 5.0%。**

2、保单管理费

本公司每月对每一被保险人收取固定金额的保单管理费。该费用于每一被保险人的参保周年日（见释义三）从本合同约定的个人账户中以投资单位数的形式扣除。若该个人账户连结多个投资账户，每个投资账户所需扣减金额根据当时各个投资账户的价值比例计算。本合同目前的保单管理费为 0 元，**本公司保留调整的权利，但保单管理费每年最高不超过 60 元。**

3、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

在每一资产评估日，本公司将从投资账户资产中收取一定比例的资产管理费，并从投资账户资产中扣除。资产管理费按以下公式计算：

资产管理费 = (当次资产评估日与前次资产评估日间隔天数) / 365 × (K% × 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注：K%是指在本合同约定的不同投资账户的年资产管理费率，**该费率每年不超过 2%。**

资产管理费的收取标准并不固定，在不同时期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来调整资产管理费率，但在调整前须提前 2 个月通知投保人。目前，中意稳健投资账户的年资产管理费率为 1.25%，中意增长投资账户的年资产管理费率为 1.50%。

4、退保费用

在被保险人离职、被保险人部分领取、投保人解除合同或部分领取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按所领取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退保费用。除另有规定外，退保费用比例如下：

保单年度	第1保单年度	第2保单年度	第3保单年度	第4保单年度	第5保单年度	第6及以后各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	10%	8%	6%	4%	2%	0%

本公司保留在不超过上表列明的范围内调整退保费用比例的权利。

5、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每一保单年度可免费进行 2 次投资账户转换；超过 2 次时，按本合同规定收取投资转换手续费，收取时按投资单位转出价格计算并从转出的投资单位中扣减。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等于转出金额的一定比例，目前的收取标准为 1%。**本公司有权对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收取比例进行调整，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 2%。**

本公司保留修改本公司提供的免费投资账户转换次数的权利，并在正式修改前提前 3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

六、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王先生，年龄 40 周岁，所在单位为其投保中意创慧团体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一次性付清保险费 100,000 元，无追加保险费，初始费用率 4%，无保单管理费，无风险保险费，选择于年满 60 周岁的参保周年日开始，每年按照可领取的账户价值的 5% 领取年金，且不申请部分领取。则合同利益演示如下表：

单位：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一次性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投资账户的价值	不利情景					中性情景					乐观情景				
							年末账户价值	年末现金价值	身故/全残保险金	离职保险金	年金给付	年末账户价值	年末现金价值	身故/全残保险金	离职保险金	年金给付	年末账户价值	年末现金价值	身故/全残保险金	离职保险金	年金给付
1	41	100,000	-	100,000	4,000	96,000	96,960	87,264	96,960	87,264	-	99,360	89,424	99,360	89,424	-	101,760	91,584	101,760	91,584	-
2	42	-	-	100,000	-	-	97,930	90,095	97,930	90,095	-	102,838	94,611	102,838	94,611	-	107,866	99,236	107,866	99,236	-
3	43	-	-	100,000	-	-	98,909	92,974	98,909	92,974	-	106,437	100,051	106,437	100,051	-	114,338	107,477	114,338	107,477	-
4	44	-	-	100,000	-	-	99,898	95,902	99,898	95,902	-	110,162	105,756	110,162	105,756	-	121,198	116,350	121,198	116,350	-
5	45	-	-	100,000	-	-	100,897	98,879	100,897	98,879	-	114,018	111,738	114,018	111,738	-	128,470	125,900	128,470	125,900	-
6	46	-	-	100,000	-	-	101,906	101,906	101,906	101,906	-	118,009	118,009	118,009	118,009	-	136,178	136,178	136,178	136,178	-
7	47	-	-	100,000	-	-	102,925	102,925	102,925	102,925	-	122,139	122,139	122,139	122,139	-	144,349	144,349	144,349	144,349	-
8	48	-	-	100,000	-	-	103,954	103,954	103,954	103,954	-	126,414	126,414	126,414	126,414	-	153,009	153,009	153,009	153,009	-
9	49	-	-	100,000	-	-	104,994	104,994	104,994	104,994	-	130,838	130,838	130,838	130,838	-	162,190	162,190	162,190	162,190	-
10	50	-	-	100,000	-	-	106,044	106,044	106,044	106,044	-	135,417	135,417	135,417	135,417	-	171,921	171,921	171,921	171,921	-
20	60	-	-	100,000	-	-	117,138	117,138	117,138	-	5,857	191,020	191,020	191,020	-	9,551	307,885	307,885	307,885	-	15,394
30	70	-	-	100,000	-	-	77,473	77,473	77,473	-	3,874	161,331	161,331	161,331	-	8,067	330,129	330,129	330,129	-	16,506
40	80	-	-	100,000	-	-	51,239	51,239	51,239	-	2,562	136,257	136,257	136,257	-	6,813	353,979	353,979	353,979	-	17,699
50	90	-	-	100,000	-	-	33,888	33,888	33,888	-	1,694	115,079	115,079	115,079	-	5,754	379,553	379,553	379,553	-	18,978
60	100	-	-	100,000	-	-	22,413	22,413	22,413	-	1,121	97,193	97,193	97,193	-	4,860	406,975	406,975	406,975	-	20,349

注：

1. 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投资收益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实际投资收益可能出现负值。
2. 该利益演示所使用的投资账户假设投资回报率是指扣除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后的净投资回报率：不利情景为年利率1%、中性情景为年利率3.5%、乐观情景为年利率6%。
3. 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4. 以上演示中除各项保险费、初始费用和进入投资账户的价值外，其余均为年度末数值。
5. 以上演示中账户价值、现金价值、身故/全残保险金、离职保险金均为年金给付前数值。
6. 以上演示仅演示到被保险人100周岁，实际可能大于100周岁。
7. 假设各保单年度账户价值均归属于被保险人。

附件

《中意创慧团体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

投资账户介绍

为履行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我们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已设立以下投资账户供您选择。投资账户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各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

1、中意稳健投资账户

◆账户特征	<p>本投资账户属于中等风险投资账户，适合于能承受中等风险的投资者。</p> <p>本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同时辅以权益类资产以增强收益。</p>
◆投资策略	<p>本投资账户根据对宏观经济及债券市场的研判进行多种固定收益品种的资产轮动，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运用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的变化，适当配置权益资产，追求增厚产品收益。</p>
◆资产配置范围	<p>本投资账户可投资于下述资产：</p> <p>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其他经监管机构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以及其他经监管机构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混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经监管机构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不动产类资产：主要包括不动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及其他经监管机构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经监管机构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如未来出现本投资账户可参与投资的其他品种，将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进行相应的调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相应类型进行管理。</p>
◆投资比例限制	<p>（一）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账户价值的 0%—10%。</p> <p>（二）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的比例为 90%—100%。</p> <p>（三）投资于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账户价值的 5%。</p>

	<p>(四) 投资于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超过账户价值的 75%，其中单一项目的投资余额不得超过账户价值的 50%。</p> <p>(五) 本投资账户可进行债券正回购，正回购比例不高于账户价值的 100%。</p> <p>(六) 投资账户建立初期、10 个工作日内赎回比例超过账户价值 10%时、投资账户清算期间，投资账户可以突破上述有关流动性管理的比例限制，但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规定范围内。</p>
◆业绩比较基准	<p>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p> <p>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投资账户时，将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进行相应的调整。</p>
◆主要投资风险	<p>市场风险、政治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其他风险。</p>
◆流动性管理方案	<p>针对本投资账户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投资管理人将提前对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预警并做出相应流动性安排，具体措施如下：</p> <p>(1) 账户资产至少保有 5%或以上的流动性资产且将主要投资于流动性较好的非受限金融资产，以保证账户资产具有较好变现能力；</p> <p>(2) 为应对可能发生的流动性风险，投资管理人密切关注本投资账户的资金流入流出情况，提前做好账户头寸安排。</p>
◆账户估值方法	<p>本投资账户下投资资产的估值方法如下：</p> <p>(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p> <p>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如涉及停牌股票，从停牌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盯市。</p> <p>(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股票</p> <p>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3) 投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估值方法</p> <p>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每日交易所交易收盘价进行估值。</p>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

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

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的估值方法分别估值。

(4)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交易所上市的 ETF 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对于交易所上市的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对于交易所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收益。

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场外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估值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 ①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未公布基金份额净值，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 ②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如果所投资基金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5) 现金类资产

现金类资产每日计提利息，实际到账的款项以银行入账金额为准。

	<p>(6)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非标债权或其它特殊目的载体等</p> <p>资产管理产品、非标债权或其它特殊目的载体等披露份额净值的，按管理人或标的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通过其公司后缀邮箱提供的最近一日的份额净值估值。未披露净值的，使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估值或使用估值技术计算的公允价值估值。</p> <p>(7) 债券回购</p> <p>债券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p> <p>(8) 海外资产</p> <p>涉及海外资产的，使用相应交易场所收盘价格、第三方资讯提供的价格或者估值技术计算的价格进行估值。</p> <p>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估值。</p>																																														
◆资产托管情况	<p>本投资账户资产由具有保险资金托管资质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方托管。</p>																																														
◆账户独立性与防范利益输送说明	<p>本公司切实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投资账户进行单独管理、独立核算。本公司通过具有保险资金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对本投资账户的资金进行独立托管，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中对投资账户的独立性要求。</p> <p>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各项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加强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的内部控制，来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使各投资账户得到公平对待，防范利益输送行为，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p>																																														
◆资产管理费	<p>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2%，目前收取标准为 1.25%。</p>																																														
◆账户历史价格情况	<p>本投资账户存续期内投资单位卖出价变化如下图所示(截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意稳健投资账户存续期内投资单位卖出价 (单位：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7 1339 1362 1832"> <caption>中意稳健投资账户存续期内投资单位卖出价 (单位：元)</caption> <thead> <tr> <th>日期</th> <th>卖出价 (元)</th> </tr> </thead> <tbody> <tr><td>2004/10/8</td><td>1.00</td></tr> <tr><td>2005/10/8</td><td>1.00</td></tr> <tr><td>2006/10/8</td><td>1.05</td></tr> <tr><td>2007/10/8</td><td>1.25</td></tr> <tr><td>2008/10/8</td><td>1.35</td></tr> <tr><td>2009/10/8</td><td>1.40</td></tr> <tr><td>2010/10/8</td><td>1.45</td></tr> <tr><td>2011/10/8</td><td>1.45</td></tr> <tr><td>2012/10/8</td><td>1.50</td></tr> <tr><td>2013/10/8</td><td>1.55</td></tr> <tr><td>2014/10/8</td><td>1.65</td></tr> <tr><td>2015/10/8</td><td>2.00</td></tr> <tr><td>2016/10/8</td><td>2.10</td></tr> <tr><td>2017/10/8</td><td>2.15</td></tr> <tr><td>2018/10/8</td><td>2.20</td></tr> <tr><td>2019/10/8</td><td>2.30</td></tr> <tr><td>2020/10/8</td><td>2.40</td></tr> <tr><td>2021/10/8</td><td>2.45</td></tr> <tr><td>2022/10/8</td><td>2.40</td></tr> <tr><td>2023/10/8</td><td>2.45</td></tr> <tr><td>2024/10/8</td><td>2.55</td></tr> <tr><td>2025/10/8</td><td>2.75</td></tr> </tbody> </table>	日期	卖出价 (元)	2004/10/8	1.00	2005/10/8	1.00	2006/10/8	1.05	2007/10/8	1.25	2008/10/8	1.35	2009/10/8	1.40	2010/10/8	1.45	2011/10/8	1.45	2012/10/8	1.50	2013/10/8	1.55	2014/10/8	1.65	2015/10/8	2.00	2016/10/8	2.10	2017/10/8	2.15	2018/10/8	2.20	2019/10/8	2.30	2020/10/8	2.40	2021/10/8	2.45	2022/10/8	2.40	2023/10/8	2.45	2024/10/8	2.55	2025/10/8	2.75
日期	卖出价 (元)																																														
2004/10/8	1.00																																														
2005/10/8	1.00																																														
2006/10/8	1.05																																														
2007/10/8	1.25																																														
2008/10/8	1.35																																														
2009/10/8	1.40																																														
2010/10/8	1.45																																														
2011/10/8	1.45																																														
2012/10/8	1.50																																														
2013/10/8	1.55																																														
2014/10/8	1.65																																														
2015/10/8	2.00																																														
2016/10/8	2.10																																														
2017/10/8	2.15																																														
2018/10/8	2.20																																														
2019/10/8	2.30																																														
2020/10/8	2.40																																														
2021/10/8	2.45																																														
2022/10/8	2.40																																														
2023/10/8	2.45																																														
2024/10/8	2.55																																														
2025/10/8	2.75																																														
2、中意增长投资账户																																															
◆账户特征	<p>本投资账户属于中高风险投资账户，适合于能承受中高风险的投资者。</p> <p>本投资账户在保持适当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配置于权益类投资资产，追</p>																																														

	求资产价值的长期增长。
◆投资策略	结合宏观经济和 market 发展趋势，合理配置权益类及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总体上偏重于主动配置权益类资产投资。权益投资方面，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密切跟踪中国经济变化的趋势，长期关注重点行业和重点公司的基本面变化，采用不同的基本面分析模型挑选优质企业构成股票池，通过跟踪市场情绪波动判断投资时机，根据商业模式及潜在回报，把握不同行业重点个股的配置机会，追求资产价值的长期增长。
◆资产配置范围	<p>本投资账户可投资于下述资产：</p> <p>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其他经监管机构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以及其他经监管机构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混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经监管机构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不动产类资产：主要包括不动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及其他经监管机构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经监管机构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本投资账户可参与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交易，仅限于对冲或规避风险为目的，不得用于投机目的，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p> <p>如未来出现本投资账户可参与投资的其他品种，将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进行相应的调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相应类型进行管理。</p>
◆投资比例限制	<p>(1)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账户价值的 60%—95%。</p> <p>(2) 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的比例为 0%—50%，其中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账户价值的 5%。</p> <p>(3) 本投资账户可进行债券正回购，正回购比例不高于账户价值的 100%。</p> <p>(4) 投资账户建立初期、10 个工作日内赎回比例超过账户价值 10%时、投资账户清算期间，投资账户可以突破上述有关流动性管理的比例限制，但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规定范围内。</p>
◆业绩比较基准	<p>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p> <p>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投资账户时，将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p>

	提下进行相应的调整。
◆主要投资风险	市场风险、政治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其他风险。
◆流动性管理方案	<p>针对本投资账户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包括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投资管理人将提前对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预警并做出相应流动性安排，具体措施如下：</p> <p>(1) 账户资产至少保有 5%或以上的流动性资产，以保证账户资产具有较好变现能力；</p> <p>(2) 为应对可能发生的流动性风险，投资管理人密切关注本投资账户的资金流入流出情况，提前做好账户头寸安排。</p>
◆账户估值方法	<p>本投资账户下投资资产的估值方法如下：</p> <p>(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p> <p>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如涉及停牌股票，从停牌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盯市。</p> <p>(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股票</p> <p>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3) 投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估值方法</p> <p>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每日交易所交易收盘价进行估值。</p> <p>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p> <p>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p>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p> <p>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p> <p>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p>

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的估值方法分别估值。

(4)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交易所上市的ETF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对于交易所上市的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对于交易所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收益。

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场外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估值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 ①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未公布基金份额净值，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 ②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如果所投资基金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5) 现金类资产

现金类资产每日计提利息，实际到账的款项以银行入账金额为准。

(6)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非标债权或其它特殊目的载体等

资产管理产品、非标债权或其它特殊目的载体等披露份额净值的，按管理人或标的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通过其公司后缀邮箱提供的最近一日的份额净值估值。未披露净值的，使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估值或使用估值技术计算的公允价值估值。

(7) 债券回购

债券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8) 海外资产

涉及海外资产的，使用相应交易场所收盘价格、第三方资讯提供的价格或者估值技术计算的价格进行估值。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估值。																																														
◆资产托管情况	本投资账户资产由具有保险资金托管资质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方托管。																																														
◆账户独立性与防范利益输送说明	<p>本公司切实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投资账户进行单独管理、独立核算。本公司通过具有保险资金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对本投资账户的资金进行独立托管，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中对投资账户的独立性要求。</p> <p>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各项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加强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的内部控制，来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使各投资账户得到公平对待，防范利益输送行为，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p>																																														
◆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2%，目前收取标准为 1.5%。																																														
◆账户历史价格情况	<p>本投资账户存续期内投资单位卖出价变化如下图所示(截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意增长投资账户存续期内投资单位卖出价 (单位: 元)</p> <table border="1"> <caption>中意增长投资账户存续期内投资单位卖出价 (单位: 元)</caption> <thead> <tr> <th>日期</th> <th>卖出价 (元)</th> </tr> </thead> <tbody> <tr><td>2004/10/8</td><td>1.00</td></tr> <tr><td>2005/10/8</td><td>1.10</td></tr> <tr><td>2006/10/8</td><td>1.50</td></tr> <tr><td>2007/10/8</td><td>2.00</td></tr> <tr><td>2008/10/8</td><td>1.50</td></tr> <tr><td>2009/10/8</td><td>1.80</td></tr> <tr><td>2010/10/8</td><td>1.80</td></tr> <tr><td>2011/10/8</td><td>1.80</td></tr> <tr><td>2012/10/8</td><td>1.80</td></tr> <tr><td>2013/10/8</td><td>1.80</td></tr> <tr><td>2014/10/8</td><td>2.50</td></tr> <tr><td>2015/10/8</td><td>3.50</td></tr> <tr><td>2016/10/8</td><td>3.00</td></tr> <tr><td>2017/10/8</td><td>3.00</td></tr> <tr><td>2018/10/8</td><td>2.80</td></tr> <tr><td>2019/10/8</td><td>3.50</td></tr> <tr><td>2020/10/8</td><td>4.50</td></tr> <tr><td>2021/10/8</td><td>5.80</td></tr> <tr><td>2022/10/8</td><td>4.50</td></tr> <tr><td>2023/10/8</td><td>4.50</td></tr> <tr><td>2024/10/8</td><td>5.50</td></tr> <tr><td>2025/10/8</td><td>6.50</td></tr> </tbody> </table>	日期	卖出价 (元)	2004/10/8	1.00	2005/10/8	1.10	2006/10/8	1.50	2007/10/8	2.00	2008/10/8	1.50	2009/10/8	1.80	2010/10/8	1.80	2011/10/8	1.80	2012/10/8	1.80	2013/10/8	1.80	2014/10/8	2.50	2015/10/8	3.50	2016/10/8	3.00	2017/10/8	3.00	2018/10/8	2.80	2019/10/8	3.50	2020/10/8	4.50	2021/10/8	5.80	2022/10/8	4.50	2023/10/8	4.50	2024/10/8	5.50	2025/10/8	6.50
日期	卖出价 (元)																																														
2004/10/8	1.00																																														
2005/10/8	1.10																																														
2006/10/8	1.50																																														
2007/10/8	2.00																																														
2008/10/8	1.50																																														
2009/10/8	1.80																																														
2010/10/8	1.80																																														
2011/10/8	1.80																																														
2012/10/8	1.80																																														
2013/10/8	1.80																																														
2014/10/8	2.50																																														
2015/10/8	3.50																																														
2016/10/8	3.00																																														
2017/10/8	3.00																																														
2018/10/8	2.80																																														
2019/10/8	3.50																																														
2020/10/8	4.50																																														
2021/10/8	5.80																																														
2022/10/8	4.50																																														
2023/10/8	4.50																																														
2024/10/8	5.50																																														
2025/10/8	6.50																																														